



《保護海港條例》 (第531章) 修訂建議 公眾參與

Public Engagement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Cap. 531)

公眾參與文件
Public Engagement Document

2023年5月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目錄

引言

第 1 章 背景

《保護海港條例》的誕生.....	1.2
《條例》適用的範圍.....	1.4

第 2 章 現時《保護海港條例》的要求

終審法院於 2004 年 1 月的判決.....	2.2
原訟法庭於 2008 年 3 月的判決.....	2.5

第 3 章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的理據

高門檻無差別涵蓋所有海港填海工程.....	3.3
窒礙小型海港改善項目的落實.....	3.6
缺乏正式和統一評估機制.....	3.9

第 4 章 建議修例的框架

大規模填海項目.....	4.4
涉及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	4.10
非永久性填海工程.....	4.14

第 5 章 發表意見

引言

大家有沒有注意到近年維港兩岸的海濱增加了不少公共空間和設施？大家認為海濱發展如何在未來有所突破呢？



發展局和海濱事務委員會一直推動維港兩岸海濱發展，近年更積極營造一個開放式的海濱共享空間，廣受市民歡迎。現時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已開放超過 25 公里，預計在 2028 年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將延長至 34 公里。

看見市民在維港兩岸的海濱與家人和朋友遊樂「打卡」的開心畫面，我們感到鼓舞之餘，亦希望進一步改善海濱設施，讓市民有更好的體驗，但《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條例》）及有關法律框架下的嚴格要求卻令不少便民利民的改善措施難以落實。

政府完成檢討《條例》並提出修訂建議，但必須強調修例是為了提升海濱暢達性或增加公共空間讓公眾享受海濱，而非為了填海造地供賣地或房屋發展。

本文件旨在闡述《條例》的修訂建議，並誠邀社會各界及公眾發表意見，讓我們更掌握不同方面的考慮，以敲定建議細節，確保《條例》日後維持對海港的保護並促進維港海濱發展的雙重目標。

有關《條例》修訂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詳情，歡迎瀏覽專題網頁：
<http://www.phoreview-pe.hk>。

第 **1** 章

背景



1.1 目前，在海港範圍進行填海工程，須受《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條例》）規管¹。「海港範圍」的定義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訂明。

《保護海港條例》的誕生

1.2 隨着香港不斷發展，在九十年代，市民對保護和保存維多利亞港的關注與日俱增。在此背景下，時任立法局議員陸恭蕙提出《保護海港條例草案》。《保護海港條例草案》於 1997 年 6 月獲通過成為《保護海港條例》。

1.3 根據 1997 年 6 月前立法局相關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報告，《條例》旨在「……確保維多利亞港免於過度填海。該條例設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¹ 所有香港內填海工程（即於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不論是否位於海港範圍內，均受《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所規管。

《條例》適用的範圍

1.4 《條例》中所指的「海港」是指在《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3 中列明邊界內的香港水域。下圖顯示受《條例》規管的海港範圍 –



☺ 你知道嗎？

《條例》於 1997 年 6 月獲通過時的適用範圍原本只限於維多利亞港的中央區域，其後《條例》於 1999 年 12 月曾作進一步法例修訂，以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涵蓋整個海港。



《條例》於 1997 年 6 月獲通過時的適用範圍



《條例》於 1999 年 12 月修訂後的適用範圍

1.5 根據《條例》，「填海工程」是指「任何為將海床或前濱形成為土地而進行或擬進行的工程」，而「前濱及海床」的定義則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填海條例》）所訂明，是指「在香港範圍內的海及任何潮汐水域的岸濱及海床，而該岸濱及海床是在高水位線以下的」。

1.6 《條例》一直維持有效至今。在過去二十多年，《條例》的實施很大部分受到分別在 2004 年和 2008 年頒布的法庭判決所影響。有關詳情將於第 2 章闡述。

第

2

章

現時《保護海港條例》 的要求



2.1 整條《條例》只有 4 項條文，用字簡單。現行《條例》第 3 條訂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不可填海推定」），並訂明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權力時須顧及此原則以作為指引；惟《條例》並無說明在哪些情況可推翻「不可填海推定」，而是在終審法院於 2004 年的判決中引入需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來推翻上述推定的要求。

第 531 章 《保護海港條例》 13/12/2018

本條例旨在藉設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以達致保護和保存海港的目的。

(由 1998 年第 9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9 年第 75 號第 2 條修訂)

[1997 年 6 月 30 日]

(格式變更——2018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保護海港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

(a)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b) 《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c)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d) 《地下鐵路 (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 條例》(第 276 章)；

(e)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f)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或

(g) 任何其他授權進行填海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就填海工程訂定條文的條例；

填海 (reclamation) 指任何為將海床或前濱形成為土地而進行或擬進行的工程。

(由 1998 年第 9 號第 3 條代替)

(由 1998 年第 9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5 號第 3 條修訂)

編輯附註：

* 已廢除——見 1999 年第 44 號第 45 條。

△ 已廢除——見 2016 年第 7 號第 19 條。

3. 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由 1998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

(1) 海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而為此目的，現設定一個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由 1999 年第 75 號第 4 條修訂)

(2) 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須顧及第 (1) 款所述的原則以作為指引。

4. 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

(由 1999 年第 75 號第 5 條修訂)

(2) 《1999 年保護海港 (修訂) 條例》(1999 年第 75 號) 不適用於任何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由 1999 年第 75 號第 5 條增補)

附表 1

(由 1999 年第 75 號第 6 條廢除)

終審法院於 2004 年 1 月的判決

- 2.2 鑑於政府擬進行中區填海第三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工程，有團體在 2003 年 2 月針對城市規劃委員會裁定該兩個項目需進行的擬議填海工程符合《條例》的規定，提出司法覆核。
- 2.3 終審法院於 2004 年 1 月頒下判決書（2004 年的判決），釐清《條例》背後相關法律原則的詮釋。終審法院指出，不准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只能在填海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這一點得到證明時，才能被推翻。「凌駕性公眾需要」有 3 個關鍵概念－

有迫切及當前的需要：
這種需要必須是迫切的，因而使其需要凌駕於公眾對保護和保存海港的強烈需要

沒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
若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則不能指填海工程有「凌駕性公眾需要」

填海範圍是為滿足「凌駕性公眾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 2.4 有關填海項目必須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cogent and convincing materials, 簡稱 CCM），以令決策者信納填海工程確實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方能推翻「不可填海推定」。

原訟法庭於 2008 年 3 月的判決

- 2.5 繼 2004 年的判決後，再有團體針對政府在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擬建道路計劃下進行臨時填海工程，提出司法覆核。具體而言，司法覆核申請人請求法庭聲明《條例》確實適用於擬議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
- 2.6 原訟法庭於 2008 年 3 月頒下判決書（2008 年的判決），裁定法例並無明確限制工程性質；「填海」的定義包括任何（亦即「所有」）填海工程，不論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均受《條例》限制。然而，《條例》訂明工程需基於一個目的（即造「地」）而進行。
- 2.7 2008 年的判決亦就「土地」作出了詳細說明。該判決指出，由於《條例》中沒有就被視為或不被視為「土地」作出定義，因此將採用其通用的含義。換句話說，每個項目均需取決於其個別事實和情況而定。

第

3

章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 的理據



3.1 《條例》在過去 20 年多，有效制約海港內大規模填海項目。市民近年要求提升海濱配套和相關設施，以改善遊人體驗，但實際經驗告訴我們，很多海港改善工程都難免觸及《條例》定義下的填海，因而與大型工程一樣受制於「不准填海推定」和「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儘管這些海港改善工程受市民歡迎，但是否屬「凌駕性公眾需要」存在不確定性；同時若要動用大量資源去符合高門檻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亦不符合比例。故此，我們認為應修例，令海濱發展有所突破，回應市民訴求。

3.2 修訂《條例》的理據主要有 3 點 -

1

「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高門檻，**無差別適用於所有海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不論填海屬永久抑或臨時、其規模或性質

2

「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以及必須具有 CCM 的嚴格要求，需要投放大量公帑、時間及人力資源，**窒礙**了許多只涉及小規模填海、並對海港影響輕微的**小型海港改善項目**

3

填海工程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缺乏正式和統一評估機制**，因而欠缺確定性

以下會就上述 3 點作進一步闡述。

1

高門檻無差別涵蓋所有海港填海工程

3.3 2004 年判決²解釋，「不可填海推定」只能在證明填海有「凌駕性公眾需要」後才能推翻；以及必須具 CCM，使決策者信納有關情況是有「凌駕性公眾需要」來推翻「不可填海推定」。然而一如《條例》原身設計並無區分「不可填海推定」如何應用於不同工程，「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原則和必須具有 CCM 的要求亦一刀切套用於所有海港內填海工程。正如 2004 年判決中解釋，為證明擬議工程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項目倡議人不單要證明有公眾需要進行填海，而該需要必須是有迫切及當前的需要；並沒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及填海工程範圍不應超越凌駕性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² 詳情見第 2 章第 2.2 至 2.4 段。

3.4 此外，雖然《條例》下填海定義為「任何為將海床或前濱形成為土地而進行或擬進行的工程」，但 2008 年判決³指出，任何（亦即「所有」）填海工程，無論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均受《條例》約束，因而受制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

3.5 因此，「不可填海推定」無差別適用於所有海港內進行的填海項目，不論填海屬永久抑或臨時、其規模或性質。

☺ 你知道嗎？

自 2004 年判決以來，共有 5 個涉及海港內填海的工程項目。它們是透過準備 CCM 以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後而進行 -

- ▶ 中區填海工程（第三期）（2003 年展開）：涉及永久填海；
-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2009 年展開）：涉及永久填海及臨時填海；擬備 CCM 的費用約為 1,320 萬元；
- ▶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2014 年展開）：涉及臨時填海；擬備 CCM 的費用約為 70 萬元；
- ▶ 中九龍幹線（2019 年展開）：涉及臨時填海；擬備 CCM 的費用約為 210 萬元；及
- ▶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2021 年展開）：涉及永久填海；擬備 CCM 的費用約為 170 萬元。

至於完成整個 CCM 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實際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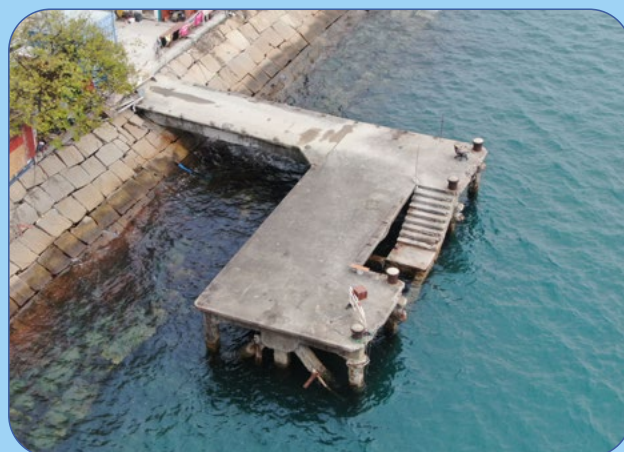
³ 詳情見第 2 章第 2.5 至 2.7 段。

2 窒礙小型海港改善項目的落實

3.6 雖然《條例》及法庭判決有效制約在海港內進行填海項目，惟現行法律框架並沒有為較小規模的填海工程提供較寬鬆的門檻來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及 CCM 的嚴格要求，窒礙了許多只涉及小規模填海、並對海港面積影響輕微的小型海港改善項目（例如建造登岸台階、改善碼頭的工程等）。



建造登岸台階



改善碼頭

3.7 有評論認為只要政府理據充分便無須擔心推展此等項目，惟基於現行《條例》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嚴格要求，項目會否受到法律挑戰存有不確定性，擬備 CCM 亦往往需要投放大量公帑、時間及人力資源，此與小型項目的價值和成本效益不成正比。

3.8 相對於為落實交通基建（例如策略性道路）的大規模填海工程，其預期效益較容易量化，較小型的海港改善工程的效益通常涉及無形的好處，例如提升公眾享受海濱、改善設施等，難以量化以證明公眾需要是具凌駕性的。在這些現實限制下，經平衡公眾利益、社會整體資源分配等方面考慮，不少涉及於海港內進行小規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難以有效率地推展。

3 缺乏正式和統一評估機制

- 3.9 雖然項目倡議人需要在 CCM 中證實工程能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但 2004 年判決並沒有指定 CCM 須交由上級機關作出評核和審批。現行做法一般是由倡議填海工程的個別工務部門透過進行技術性研究及公眾諮詢來擬備 CCM，並信納項目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換句話說，填海項目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現時由倡議部門自行評估，並無正式統一的評估機制。
- 3.10 相比之下，根據《填海條例》，項目倡議人須將所處理的公眾意見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考慮，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應否駁回反對意見和批准相關項目。

第4章

建議修訂的框架



4.1 政府已作出政策宣示，不會在《條例》所規管的海港內進行大規模填海造地以作房屋、商業或工業等發展。同時，我們會維持受《條例》規管的海港範圍（即《釋義及通則條例》下海港的定義）。

4.2 在上述原則下，我們建議從 2 個策略方向修訂《條例》－

- ▶ 對於須規管的大規模填海工程，繼續保留「凌駕性公眾需要」的要求來維持對海港的保護，並強化有關制度；
- ▶ 對於加強海港功能、改善海濱暢達性或有助市民更好享受海濱的工程，則合理地拆牆鬆綁，以促進這些工程的落實。

4.3 具體而言，政府提出的《條例》修訂建議主要分為 3 部分－



大規模填海項目

4.4 基於保護海港免於過度填海的基本原則，我們建議所有海港內的大規模填海工程，將繼續受制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和「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高門檻，並引入新規定以加入公眾參與機會，以及加強規範，由個別部門自行審批改為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有關填海項目能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 建議詳情

4.5 除符合特定條件的**海港改善工程**⁴及**非永久性填海工程**⁵外，所有海港內的**填海工程**均必須繼續受制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為清晰起見，在 2004 年判決中就「凌駕性公眾需要」所確立的原則和考慮因素（即該需要必須是有迫切及當前的需要；並沒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及填海工程範圍不應超越凌駕性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以及必須具有 CCM 的要求）將納入《條例》內。

⁴ 詳情見下文第 4.10 至 4.13 段。

⁵ 詳情見下文第 4.14 至 4.19 段。

- 4.6 為設立評估工程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正式機制，《條例》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審批工程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決策過程中會考慮項目倡議人擬備的 CCM 以及下文第 4.7 段所提及在 2 個月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
- 4.7 為提高確定性和透明度，《條例》將訂明具時限的新機制來規範 CCM 的展示、提交和審批。具體而言，項目倡議人需要刊登 CCM 及提供 2 個月時間供公眾查閱及提交意見，並在其後 5 個月或任何延長期內，將 CCM 連同所收集的公眾意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決定項目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 4.8 除了在上述 2 個月期間收集公眾意見外，項目倡議人亦須繼續透過現行的行政安排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此外，項目倡議人在敲定 CCM 時，會繼續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整合他們對填海需要的意見。

✳ 建議修訂《條例》的前後比較

	現行做法	建議修例後的做法
法律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制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 ➤ 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由 2004 年判決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制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 ➤ 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將在《條例》中訂明）
評估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由工程倡議部門自行審批	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統一機制
公眾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備 CCM 過程中諮詢持份者 ➤ 《條例》沒有規定供公眾參閱 CCM 的程序／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要求：刊登 CCM，提供 2 個月時間供公眾查閱及提交意見 ➤ 行政安排：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
提出司法覆核	可以	可以

✿ 工程例子

4.9 我們預計此類別一般包括為交通及其他基建發展等進行的大規模填海工程。舉例來說，擬議發展橫跨觀塘避風塘的行人及單車天橋連行人輸送帶的工程項目，將屬於此類別。



橫跨觀塘避風塘的行人及單車天橋連行人輸送帶的工程項目

？你問我答？

問：建議削弱大型填海規管，取代法庭審批？

答：不是！在保護海港的前提下，修例目標有兩個：對要規管的，制度要强化；對有利社會的海港改善工程，要拆牆鬆綁。建議並沒有削弱大型填海規管，反而令大型填海的規管在以下方面較目前更嚴格：

- 1 「凌駕性公眾需要」及法庭早前提出的考慮因素會正式寫入法例；
- 2 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收緊現行由部門自行審批的安排；
- 3 在法例加入包括公眾參與環節的法定程序，部門要展示 CCM 2 個月，讓市民提出意見、並在之後 5 個月內將 CCM 和公眾意見呈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
- 4 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法庭審批填海項目，一直是由行政當局決定是否推展，法庭的參與是處理市民就個別填海項目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修例並無改變這情況，市民如有理據仍然可以就填海項目提出司法覆核，由法庭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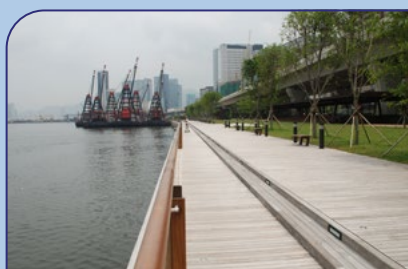
涉及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

4.10 為促進涉及小規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我們建議，以法定清單形式，將這些工程類別臚列於《條例》中。如在海港內某填海工程屬於清單列舉的類別，而填海面積又不多於法定清單訂定的上限（初步建議為 0.8 公頃），並由司長級政府人員（例如財政司司長）通過批出，則可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 建議詳情

4.11 我們建議符合下文所列要求的海港改善工程，將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 (i) 為確保適當內部制衡，根據簡化程序啟動的海港改善工程需要獲得司長級政府人員批出豁免，前提是司長信納海港改善工程符合下文 (ii) 至 (v) 的要求，以及相關工程是合理的；
- (ii) 為規範符合豁免資格的工程規模，我們建議為海港改善工程所涉的填海總面積設上限，初步建議不得多於 0.8 公頃（大概等於一個標準足球場）；
- (iii) 海港改善工程應屬於《條例》附表中指定清單所列的工程。指定清單所訂明的工程，旨在讓公眾能更好享受海港（例如透過提升海濱暢達性、增加海濱活力空間及改善水域與陸地連接方面）；及／或加強海港的作業港功能（有關船隻進出、航海、應對極端氣候風險及漁業營運等方面）。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包括以下類別的海港改善工程－



海濱長廊 / 行人板道



單車徑



浮躉



觀景台



海岸台階



海岸泳池



碼頭



登岸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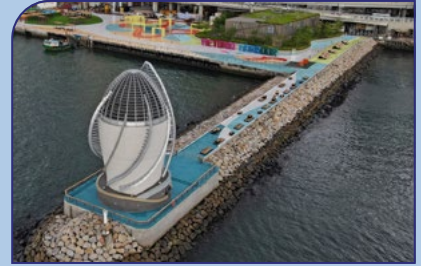
滑道



船隻停泊處



避風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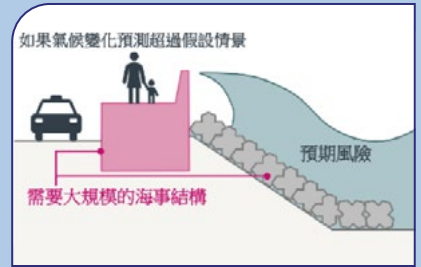
防波堤



海堤



支援水上使用者在海上營運的設施，包括賣水站及賣油站



應對極端氣候風險的裝置，例如防浪牆以預防低窪地區水浸


(iv) 《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擬議在《填海條例》中增設「小規模工程」的處理機制⁶。我們建議日後在海港範圍內的「小規模工程」亦可透過司長級政府人員審批，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及

(v) 獲豁免的工程涵蓋建造、維修、保養及拆除工程範圍的構築物、設施或裝置的工程、實施該等工程所需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例如建造臨時工作平台)，以及相關公眾市容設施(例如餐飲設施)。

⁶ 在《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政府建議在《填海條例》增訂條文，授權地政總署署長可在無須經過法定刊憲或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下批准小規模工程(即工程面積不多於0.5公頃)。新附表訂明了10種工程，即登岸台階、海岸台階、滑道、繫船墩、航標、浮躉、海底管道或渠口、大海排污擴散道、海水進水口，以及與海事構築物相關的周邊構築物或設施。

4.12 上文第 4.11(iii) 段提及的指定清單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建議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通過，政府不能自行修改。

4.13 在推展上述海港改善工程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重視公眾參與的工作。按既定做法，項目倡議人會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對項目的意見。

 你知道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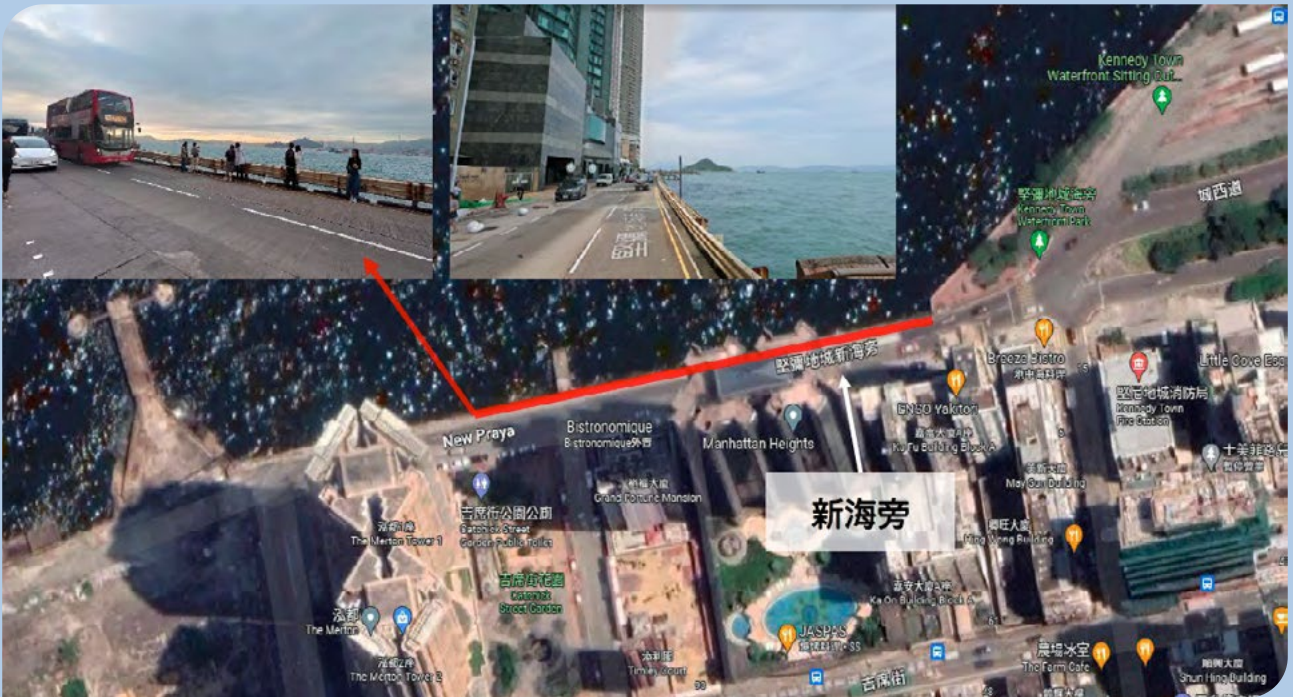
即使海港改善工程日後獲豁免於《條例》下的「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該工程項目仍必須繼續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按照《填海條例》進行所需的刊憲及反對意見的收集和考慮）。

✿ 建議修訂《條例》的前後比較

	現行做法	建議修例後的做法
法律門檻	<p>受制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p> <p>→ 然而大部分項目的公眾需要是否屬「凌駕性」存有不確定性，加上資源考慮，因而未有落實</p>	<p>引入簡化機制：項目可申請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但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清單上所列的海港改善工程類別； 2. 填海面積不多於法定上限（初步建議為 0.8 頃）；及 3. 項目必須通過司長審批，司長有權不批出豁免
公眾參與	擬備 CCM 過程中諮詢持份者	<p>➤ 法定要求：須繼續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按《填海條例》進行所需的刊憲及公眾意見收集）</p> <p>➤ 行政安排：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p>
提出司法覆核	可以	可以

🌲 工程例子

例子 1 興建行人板道，以提升堅尼地城海濱的暢達度



例子 2 活化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



例子 3 優化位於前啟德跑道的舊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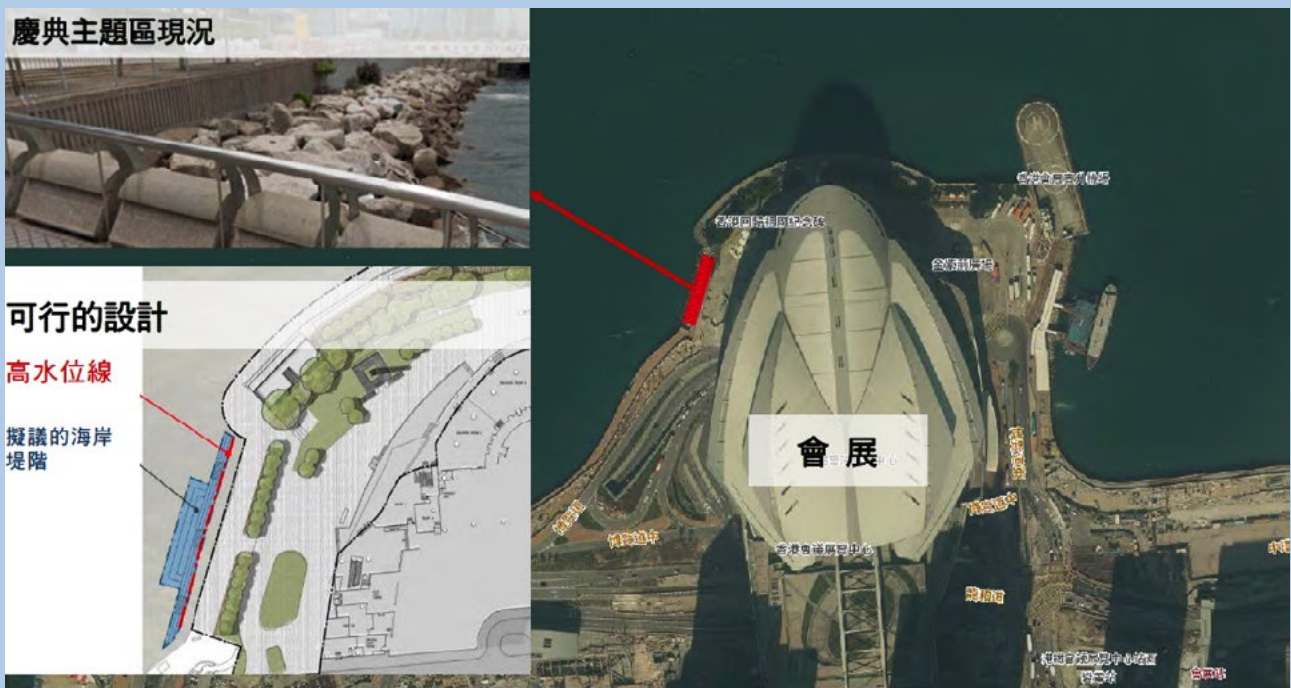
例子 4 修復／改善堅尼地城加多近街附近四個舊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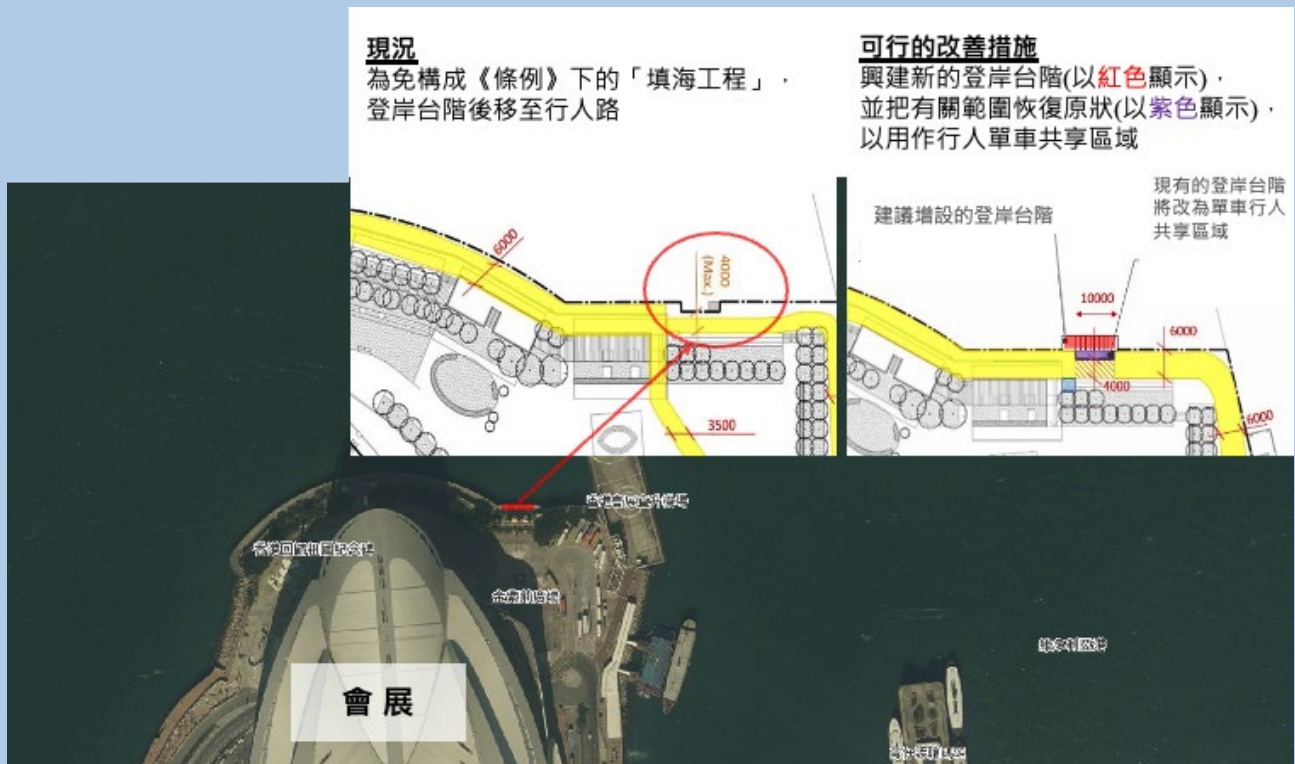
**例子 5 灣仔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及銅鑼灣活力避風塘主題區
海岸台階提升工程**



**例子 6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 外的慶典主題區對出設置
海岸台階**



例子 7 優化灣仔慶典主題區的登岸台階



例子 8 優化前啟德跑道第 4B3 區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內的滑道



？你問我答？

問：以簡化程序處理涉及海港改善工程的填海有利社會，還是有利私人項目？

答：雖然建議主要是以政府工程為出發點，但項目是政府抑或私人項目，並非重點。著眼點是工程能否有助市民大眾更好享受海港或提升海港功能。只要有助達致這些目標，我們不認為要排除非政府工程（例如必須沿岸運作的船舶維修作業可能需要填海提供滑道）。司長處理豁免申請時，非政府工程是否有公共利益 (public gain)，會是考慮因素之一。

非永久性填海工程

- 4.14 基於 2008 年判決，**非永久性填海**亦受制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舉例來說，**非永久性填海工程**通常用於在海港中增設臨時工作台，以進行如行車隧道等的交通基建項目。由於受**非永久性填海**影響的海港部分會在工程完成後恢復原狀，因此不會對海港面積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
- 4.15 故此，我們建議涉及海港內**非永久性填海工程**，若任何時期受影響的海港面積不超過法例訂定的上限（初步建議為 3 公頃）並且不超過訂定的年期（初步建議為 3 年），可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同樣地，為簡化程序並同時有適當內部制衡，此類工程需要獲得司長級政府人員（例如財政司司長）批出豁免。

森 建議詳情

- 4.16 我們建議符合下文所列要求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不論與**海港改善工程**相關與否，將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 (i) 在一個涉及**非永久性填海工程**的項目中，在任何時期受該工程影響的海港面積不得超過法例訂定的上限（初步建議為 3 公頃）；
 - (ii) 在同一個工程項目中，每期**非永久性填海工程**不得超過訂定的年期（初步建議為 3 年，由工程開始影響海港的時間起計算，直至將工程拆除並將海港的相關部分恢復原狀為止）；及

- (iii) 正如就海港改善工程的建議，為確保適當內部制衡，根據簡化程序啟動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將由司長級政府人員批出豁免，前提是司長信納非永久性填海工程符合上文 (i) 及 (ii) 的要求，以及相關工程是合理的。

4.17 按既定做法，項目倡議人會繼續現行做法，就此類別的工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

✻ 建議修訂《條例》的前後比較

	現行做法	建議修例後的做法
法律門檻	<p>➤ 受制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p> <p>➔ 然而，工程目的並非為「形成土地」，而工程完成後受影響的海港部分將恢復原狀</p>	<p>引入簡化機制：項目可申請獲豁免於「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及「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但在同一項工程中須符合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時期的填海面積不多於法定上限（初步建議為3公頃）； 2. 每期的非永久性填海不超過法定年期上限（初步建議為3年）；及 3. 項目必須通過司長審批，司長有權不批出豁免
公眾參與	擬備 CCM 過程中諮詢持份者	<p>➤ 法定要求：須繼續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按《填海條例》進行所需的刊憲及公眾意見收集）</p> <p>➤ 行政安排：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p>
提出司法覆核	可以	可以

✿ 工程例子

4.18 在構思此項建議時，我們參考了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中的臨時填海工程，當中涉及兩期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每期涉及的填海時間少於3年，而在同一時期受非永久性填海工程影響的海港面積均少於3公頃。



第一期中九龍幹線臨時填海
(2019年11月)



第二期中九龍幹線臨時填海
(2022年11月)：
第一期(即右邊圓圈位置)
的臨時構築物已拆除，
並將海床還原



中九龍幹線臨時填海完成
(僅為構想圖供參考)：
所有臨時構築物完全拆除，
並將海床還原

4.19 若上述立法建議獲採納，視乎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並作為舉出可能適用的例子，我們預計**延伸荃灣單車徑**等涉及**非永久性填海**的項目將受惠於此項建議。



延伸荃灣單車徑工程所涉及的非永久性填海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wtm-cycletrack.hk/assets/img/consult/Leaflet.pdf>)

? 你問我答 ?

問：修例為交椅洲人工島策略道路鋪路？

答：不是！政府已公開表明，就交椅洲人工島策略道路在中西區卑路乍灣海濱對出的非永久性填海，政府目前已按現有條例規定開始擬備 CCM 來證明該處的非永久性填海具「凌駕性公眾需要」，不論日後修例進展如何，有關擬備 CCM 的工作會繼續，論據亦會公開。

☺ 你知道嗎？

即使非永久性填海工程日後獲豁免於《條例》下的「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則，該工程項目仍必須繼續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按照《填海條例》進行所需的刊憲及反對意見的收集和考慮）。

第5

章

發表意見



5.1 我們歡迎社會各界及公眾透過以下渠道就《條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讓我們更掌握不同方面的考慮，以敲定建議細節，確保《條例》日後維持對海港的保護並促進維港海濱發展：

(i) 填寫「意見收集表」

1. 掃描本頁的二維碼；或

2. 在公眾參與活動的專題網站，填寫電子版「意見收集表」，在完成後直接提交；或下載 PDF 格式的「意見收集表」，填妥後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發展局；



公眾參與活動
專題網站

<http://www.phoreview-pe.hk>

(ii) 參與論壇討論，詳情於專題網站公布；

(iii) 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意見。

5.2 此外，我們歡迎你透過以下方式對《條例》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 電郵：phoreview@devb.gov.hk

➤ 郵遞：發展局海港辦事處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1 樓 1106-07 室)

➤ 傳真：3621 0634

5.3 發展局希望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應本公眾參與文件時所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內容保密，發展局定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假定收到的意見及提交者身份無須保密。

5.4 凡個人或團體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向發展局提供意見，均會視作已同意局方可使用或公開（包括上載於有關的網頁）該人士或團體的名稱及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的意見（個人資料除外）；否則，請在提交意見時說明。

— 感謝你的意見及支持！ —

